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上接B041版)

## (3) 发展战略

本集团将“以金融服务创造价值”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将成为“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作为中长期战略愿景。集团将在建立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建设,在以下方面持续重点进展:(1)建立了市场化的绩效考核体系;(2)建立完善的合规与风控管理体系,有效应对了市场异常波动;(3)优化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完善人才体系建设;(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文化体系,首次出版《国泰君安共识》;(5)以PLOC为核心的综合金融业务体系取得持续进展;(6)新设投资银行价值创造体系,初步形成;(7)建立国际和托管业务创新发展模式;(8)研究确立国际化战略部署。

(2) 下一年的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达到目标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16年,本集团将进一步巩固“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推动盈利水平和资产规模继续保持行业前列,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巩固集团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为实现上述目标,2016年本集团将重点开展以下几项的工作:1)巩固集团短期经营目标,提升经营质量,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2)有序启动集团综合布局的国际化进程,探索外延发展的新途径,提升集团综合经营能力;3)开拓创新,协同发展,主动把握业务竞争新上台阶;4)全面提升中后台支持保障能力,特别是后台,推动风险管理专业化。

(3) 维持并提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投资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建立符合公司战略和监管管理要求,又有行业充分竞争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主动融资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及债权融资渠道,增加资本,负债与同业业务匹配,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加强资产的流动性安排,实现大资金优势的流动性匹配,保证公司资产与负债匹配均衡,结构合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及盈利性的动态平衡。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7.1 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其影响、原因及其影响。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更正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2015年,本集团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	从纳入合并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净资产变动额
上海轨道交通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6,340,116	-2,434,272
上海轨道交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GE)	4,012,643	-179,1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4,663	-559,349
国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

注:于2015年12月13日,国泰君安创新与上海轨道交通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方案《关于上海轨道交通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国泰君安创新主导上海轨道交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本报告期间,上海轨道交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创新财务投资控股,其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也于同一时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上海国泰君安新型投资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年新设投资公司。

7.4 涉及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有关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2015年度,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2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泰君安”)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会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长主持,6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以记名、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3,965,000.00元,加上201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762,500.00元(每10股1元,含税),全年合计现金红利总额为4,727,500.00元,全年合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4,727,500.00元,2015年度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20,304,382.99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预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210万元。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师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的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等发生变更且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进行了预先审阅,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进行了预先审阅,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预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预案表决通过。

公司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请参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服务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或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且与关联方在内在的各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以公允价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